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國審強處字第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詹凱翔

選任辯護人 陳于晴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楊淳涵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 告 謝勝偉

選任辯護人 伍安泰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等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營偵字第3451號、114年度偵字第432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詹凱翔、謝勝偉之羈押期間，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起延長貳月，並均禁止接見、通信。

理 由

一、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。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審判中之延長羈押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10年者，第一審以6次為限；審判中之羈押期間，累計不得逾5年，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2項、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原羈押情形：

1 犯罪嫌疑重大：

01 被告詹凱翔、謝勝偉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
02 前於民國114年2月27日經本院訊問被告2人後，被告2人均否
03 認犯行，惟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函附羈押審查相關偵查卷
04 證可佐，足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302條之1第2項、第1項
05 第1款、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攜帶兇器而剝奪行動自由致死
06 罪嫌疑重大。

07 2 羈押之原因及理由：

08 (1)被告詹凱翔、謝勝偉僅承認加重妨害自由犯行，所述避重就
09 輕，與卷內客觀事證不盡相符，被告2人所供犯罪過程細節
10 亦有出入，被告2人復將主要犯行均推給未到案之同案被告
11 劉正男且均供稱係依劉正男指示而為，而劉正男迄今仍未到
12 案，被告2人猶否認預見被害人死亡結果之可能性，則被告2
13 人與劉正男間就本案犯罪過程細節仍有待對質詰問之必要，
14 無法排除被告2人對於本案犯行之參與程度仍有所保留，如
15 容任被告2人交保在外，極有可能在本院日後審理進行交互
16 詰問前前往勾串、影響共犯或證人證述內容，有相當理由及
17 事實足認被告2人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
18 人之虞，而具羈押之原因。

19 (2)被告詹凱翔、謝勝偉所犯加重妨害自由致死罪為最輕本刑5
20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而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，不甘受罰乃
21 基本人性，其畏罪逃亡規避審判、執行程序之可能性甚高，
22 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，而具羈押之原因。

23 3 羈押之必要：

24 被告詹凱翔、謝勝偉所為難認以命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
25 侵害較小之手段，足以確保審判程序之順利進行，再參酌被
26 告2人本案犯行嚴重危害社會治安，造成被害人死亡之結
27 果，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
28 益、被告2人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認對
29 被告2人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，有羈押之必要，應予羈
30 押。

31 (二)延長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：

01 經本院於114年5月14日訊問被告詹凱翔、謝勝偉，認前揭羈
02 押被告2人之原因及必要性仍然存在，爰裁定被告2人均應自
03 114年5月27日起第一次延長羈押2月，並均禁止接見、通
04 信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105條第3項前段，
06 國民法官法第4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08 刑事強制處分庭 法 官 鄭雅文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
11 本）。

12 書記官 鄭佩玉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